

马丽蓉 著

踩在几片上文化

张承志新论

宁夏人民出版社

踩在几片文化上

张承志新论

马丽蓉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踩在几片文化上:张承志新论/马丽蓉著.-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1

ISBN 7-227-02361-3

I. 踩… II. 马… III. 张承志-文学研究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273 号

踩在几片文化上——张承志新论 马丽蓉 著

责任编辑 何克俭
封面设计 胡国旺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199 号
网 址 www.nx-cb.com
电子信箱 nrs@public.yc.nx.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7-02361-3/I·6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贾植芳

马丽蓉女士，是我进入人生的暮境时结识的回族青年学人，她以养育她的西北黄土高原的真诚与朴实的生活性格和在治学上的勤奋与博览，考进复旦大学中文系，攻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生课程，在她的人生旅途上，迈开了新的步伐。在学期间，她虽然不是我直接指导下的学生，大约由于她在此之前的几位导师都是与我有一定交往的同行朋友，加上她性格坦率，为人真诚和在治学上的勤奋向上的心态，所以我们之间虽然在年龄层次上相差悬殊，但却并不存在“代沟”的隔膜，而是近乎先天性的和谐心态。从她的日常谈吐所显现的她在阅读上的博览与思考，在治学上的勤学与好问，追求溯源的反诘中，我省悟到这是一位在学业上大有发展潜力与广阔前景的后起之秀，是在我国现代学术传承事业的历史链条中会走出自己的学术路子，并做出自己贡献的下一代学人。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踩在几片文化上——张承志新论》就是她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订正本，我作为她的学位论文答辩会的一个参与者，我在阅读她的论文打印本时，根据自己的印象，写下了如下的评语：

“这是一篇写得比较优秀的学术论文,在我国当代的张承志研究中,是一篇具有自己独立的学术品格的论文。

“张承志是一位在‘文革’的废墟上,在寻根文学思潮中崛起的用汉语写作的回族作家,本文最突出的特点,是作者从回族作家特定的血缘文化背景来解读张承志的文学创作,从作家一再强调的‘一腔异血’的情结上来审视与探讨对其人格塑造与精神追求所产生的深远的制约力。作为一种特定的历史文化现象,论文认为,因回族的血缘前定的宗教属性,因而决定了伊斯兰教的无可选择性,而张承志的皈依宗教,实为本能的、正常的文化寻根意识的具体表现形态,因而论文更从作家的母族宗教文化切入,剖析了作家因受非议与误解的精神孤独的悲剧根源。论文能力求在较为开阔的多元文化参照中,对这位‘混合——再生型’的文化人格的作家及其创作表现进行新的探讨与审评。上述三个观点的描述与评析,便构成了本文使人耳目一新的学术景观,从而也廓清了多年来围绕着张承志研究的盲区与误点,形成了一篇有自我独特的文化品位和扎实的学术见解的专题论文。从这个意义上说来,这也是一篇对张承志研究具有总结性意义的学术成果。

“论文在研究方法上也有自己的特色与成就。中国儒家说:‘道德文章’,西方学者(如法国的布风)说:‘风格即人格’。无论古今中外都把作家的人格素质与境界看成第一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所谓‘文如其人’,‘表里如一’,正是说明了文格与人格的一致性与不可分割性。作家的生活史和创作史,实质上就是他的人格史的反映与表现形态。作家的人格境界决定了他的写作态度与艺术精神,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颇为欣赏论文分为人格论与艺术论两个单元或层次来研究的立论视角与研究方法,并在论述中,依据自己的阅读经验,将张承志纳入几片文化理论视

野下作出全方位、多层次的探讨论断,在参照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新知与新见。论文文化视野开阔,思路活跃,角度新颖,而且在研究方法、论点与评价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点与优点,富有学术个性与风格,也为张承志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积累。这是一篇化了力气,下了功夫的严正的学术论文。它反映了作者马丽蓉的专业素养与写作功力已达到中国现当代文学博士生所达到的学术水平,我同意她参加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马丽蓉同学文学博士学位。”

现在得悉,她的这部专题论文经过修订后,即将出版。我为此感到高兴与振奋,并深深感到“五四”文化传统的薪火在知识分子群落中一代一代向下传递的慰藉。

导论 一次意味深远的文化皈依

背靠着“哲合忍耶”——我开始急速地自尊。这是我要求中国文化接受的一个外来语借词……人们向中国输入了那么多外来语……而我输入的是一种烈性的血，是一种义，是一种信，是一种叛逆和坚守的素质。

——张承志

迄今为止，关于张承志的诸种评说，无论是肯定者的溢美抑或是否定者的指责，多因忽略了回族作家特定的血缘文化背景而在某种程度上，囿限了张承志及其作品的深层解读（这是自我与社会的双重遗忘所造成的淡化乃至无视）。于是，从杂语喧哗到沉寂哑然，是近十年来“张承志研究”的最主要的历史记忆。在这大面积的记忆中，皈依宗教无疑是最典型的事件，也是我们洞悉近年来的“张承志研究”的关键语码和视点。

作为伊斯兰教徒在中国混血相融的后代，张承志深知：母族在失乡丧语后仅凭信仰伊斯兰教而“苟存至今”。但是，他虽生在一个极具伊斯兰氛围的回民之家，却长在汉文化腹地——北京且赶上了一个“革命的年代”。于是，他“在人生的童年所受到

的伊斯兰文化的影响是肤浅甚或有限的,还没有形成一种具有排它性的民族特征与文化力量,当一种强大的汉文化声音淹没作为少数民族宗教声音的时候,一个嫩稚的心灵的可能的选择已变得不言而喻了”^①。宗教意义上的信仰就这样失去了。这“失去”便意味着伊斯兰文化让位于权威的汉文化而成为隐伏在他人生之初的一个个人背景,造成了两种文化间的错位;那场“寻根”思潮,激发了他寻根问祖的潜念。此刻,他面临着巨大的人性逼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为寻答案,他便从血缘入手。因为,血缘是人类的天然属性,与其繁衍而来,具有时间概念上的前沿后续性。人类正是分辨了血脉人伦,才避免了近亲婚配而提高了人的质量。血缘意识的觉醒也就成了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张承志也是借血缘的追溯寻出了自己的“血源在西亚”,而且又是“一个默默无言的民族”的后代。由于历史的原因,回民一冲出“母族的血胎”便烙上了血缘前定的宗教属性,因其蛰伏于祖血里的神性存在,便注定了:他们信仰伊斯兰教具有一种血缘上的先在性。于是,这位精神浪子命定般地踏入西海固时,他终于感到:

长久以来,我匹马单枪闯过了一阵又一阵。但是我渐渐感到了一种奇特的感情,一种战士或男子汉的渴望皈依、渴望被征服、渴望巨大的收容的感情。

——《心灵史·走进大西北之前——代前言》

因此,对张承志而言,“宗教皈依”实为对母族宗教文化的回归,亦即文化上的“认祖归宗”,更含有寻找自我、寻找回来的世界的正本清源般的意味。“宗教信仰是宗教的核心,是存在于人的精神世界内的因素,但是由于有了信仰,人们的行为也就自然地要受信仰的支配与约束,形成人的宗教意义中的文化行为。”^②因此,张承志的一系列“宗教行为”也就成了名符其实的

“文化行为”了：由职业上的“掘墓考古”变为伊斯兰子民的“探访拱北”，张承志凭借座座拱北（即“圣徒墓”）构成的“白色联络图”而闯入了哲合忍耶的血泪历史中。“冤屈和鲜血是拱北的根源”，“真实的历史藏在这些流血的心灵之间”，因此，回民习惯于在拱北旁建寺、聚族与信教。他们“藉这些拱北看守着自己的一切——信仰、情感、财富、历史”^③。可以说，“拱北”便成了回民的无根之根了。那么，那些拱北反馈给张承志的也将是全息性的母族历史文化涵义，进入“清真寺”，也便介入了母族现实社会生活。佛教庙庵多为深山古刹，清真寺却多处聚居闹区，这也从一个侧面显示出伊斯兰文化的“信仰与务实”的基本特征，这又与佛教文化形成较鲜明的比衬。祖先捧《古兰经》信教、骑骆驼经商而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与文化；后代则在清真寺里礼拜信教、在闹市上经商而谱写着一脉相承的信教与经商的历史文化的新篇章。清真寺既是聚族礼拜的惟一场所，也是祭奠圣祖圣宗的重要之地，更是每个穆民挥别尘世的最后一站。可以说，清真寺将周围较松散的回民自然地组织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社区性的宗教和民政单位。清真寺便不仅成为中国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而且成为他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场所，因而也成为回民极其重要的现实生活的文化场。张承志便借此进入了母族文化圈的核心地带；研读《古兰经》，是他深入伊斯兰文化骨髓的必要之举。《古兰经》既对回民的言行进行规范与约束，更起到了一种强调母语、宣达伊斯兰文化的作用，由于母语习惯渗透着人的思维方式及其价值取向且深入民族灵魂血肉，因而在一定意义上成为民族文化的核心部分之一。对失去母语的回民而言，用阿拉伯语、波斯语写就的《古兰经》自然成了他们极为珍视的文化瑰宝。尤其每日五次的古兰吟诵，又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以防数典忘祖、迷失自我的文化忠诚之举；译介《热什哈尔》，创作

《黄泥小屋》、《海骚》、《西省暗杀考》及《心灵史》等,更是他回归母族文化后的身体力行之举……显然,他借“拱北”了解了母族血泪的历史,从“清真寺”进入了母族现实生活的文化核心区,凭《古兰经》深入母族文化的骨髓,更以“一支笔”宣达出对母族的独特体认……可以说,张承志的“回归”又不止于血缘宗教群体的归属,更在于民族精神的文化认同。尽管宗教是个无法言清的话题,但它对皈依者的意义则是肯定无疑的。不幸的是,张承志只因“哲合忍耶”之故而令人们忽略了这次“皈依”在文化层面上对他的不寻常意义。自然,他这一系列正常的文化归属之举,也被视为异常、甚至可怖的宗教言行了,误解与争议也多源于此。

除开与马志文的结识、《热什哈尔》的破译及西海固的秘访等因素外,哲合忍耶的“宗教激情”与“反官姿态”却意外地暗合了张承志内心深处“革命激情+叛逆姿态”的“红卫兵情结”。于是,“张承志需要哲合忍耶的精神信仰,哲合忍耶需要借张承志之笔传达声音。”^④各自的迫切需要便促成了他们之间的双向选择。不仅如此,在他寻根问祖之初,首次迎遇的恰恰是中国伊斯兰教中一个极为苦难血腥的、被外界称作“血脖子教”的神秘教派——哲合忍耶。该教派曾遭清政府血腥的深仇大恨已郁积于心二百多年,一旦“倾闸喷发”,给张承志这位游子带来的心灵震撼与情感刺激也就可想而知了。但他却八赴大西北、十进西海固,用了整整六年时间创作了以哲合忍耶教史为主要描写对象的《心灵史》,借此对“人、做人、人的境遇、人的心灵世界和包围人的社会、人性和人道”等问题进行文学式的探讨。至此,他才真正完成了文化意义上的认祖归宗。但是,人们却从此将他与这个“以命殉教”的血腥教派进行恐怖性的联系,这是出乎张承志的创作初衷的。一贯“厌恶狭隘”的张承志,早在《心灵史》“前

言”中就已声明：

不应该认为我描写的只是宗教。

我将告诉你们的哲合忍耶的故事，其实正是你们

追求理想、追求人道主义和心灵自由的一种启示。

但是，无论如何，错觉已成了事实，甚至影响了正常的学术性的研究与探讨，他本人也陷入了一个误读者的话语之中：张承志在汉文学领域赢得显名的是他以汉文化人格身份创作的《黑骏马》和《北方的河》等一系列知青作品，当他以伊斯兰文化人格身份创作《心灵史》等母族题材的作品时，人们仍用惯常的汉文化世俗眼光来打量“皈依”后的他，自然难获“共鸣”奇效。哲合忍耶从内容（秘史）到形式（阿、波语）的“拒否”，将他逼入一个“明知不可为但却不得不为之”的立言窘境之中：因该教派在数百年间遭到过强大的汉文化背景下的文化扑杀，便本能地对汉语及汉文化传统怀有决绝的抵抗，“宁愿落伍时代千年百年，也要坚守心中的伊玛尼（信仰）”——“这是中国穆斯林反抗汉文明孔孟之道异化的一步绝路。”^⑤毕竟，“语言是文化的代码”，曾受汉文化教育程度很深的张承志要将此教派推向汉文化盘踞的世俗社会，不可能如关里爷创作《热什哈尔》般地用阿拉伯语、波斯语来“拒否”，只能用汉语言文字和汉文化传统创作，写出《心灵史》、译出《热什哈尔》等，渴望这种“信仰的中国人的心情”的袒露，能够得到庞大的汉文化接受群体在“爱心和人道”上的理解与共鸣。对于丧失母语又力图为母族文化“立言”的张承志而言，在此窘境中的孤独与无援也就可想而知，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伊斯兰文化与汉文化等的多重撞遇，致使身陷夹缝中的张承志变得更加复杂与难解了。“不同的文化碰到一起，必定会有一些人试图用一种文化解释另一种文化”^⑥，“一个完全用自己的文化作为准绳来判断其他文化的人，是一个民族中心主义者”，

而“民族中心主义阻碍我们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与此同时,也阻碍了我们对本民族文化的理解”。^⑦显然,汉文化领域对张承志的解读仍将其纳入汉文化传统且以此为准绳来判断与作结的。一种“异质文化的声音”,便被强大的权威文化话语所淹没。不甘服输的这位硬汉,不得不使用一些夸张的、激烈的、虚张声势的、甚至带有战斗性的话语方式去宣达母族文化。对此,我们应该理解并容认他的偏执但不狭隘、激狂但不浮夸的表达。每个真正具有现代质素的人,都在渴盼拥有一个国家和民族平等互助、多元文化相融互补的现代生存格局。而要兑现这美好心愿,恐怕就得具备“容纳百川”的文化胸襟。否则,我们今后碰到的,就不仅仅是误读一个作家的问题了……诸多的误读,致使张承志陷入前所未有的孤独之中:

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鲁迅《野草·题辞》

这是鲁迅式的、无法言说的孤独。张承志的“孤独”则更沉更浓:回族因失乡丧语而只能全族持守宗教信仰“在路上”,浸透民族骨血的“孤独”,便成了该民族重要的集体潜意识。而“一个有知识良知的人,在人群拥挤的大都市里,就如同在沙漠里一样地孤独”^⑧。张承志就在两个文化群体中,都怀有难言的精神孤独:当孤独的个体置身母族宗教的群体时,宗教便令世俗的他产生血缘之外的隔膜性孤独;当孤独的个体置身汉文化世俗群体时,世俗又令宗教的他产生种族之外的排斥性孤独。他的孤独,既是群体的,又是个体的;既是民族的,又是自我的;既是宗教的,又是世俗的。摆脱这些孤独的重重捆绑,最好的途径只能是——“荷载独行”再上路了。

“离别西海固”,虽然此举令“文人作家的朋友们”觉得他“生

疏古怪”，也令“哲合忍耶的朋友们”觉得他“不该离去”^⑨，但这一“离别”，却意味着他的又一次精神飞跃与人生转折：他借血缘确证了自我、又借母族理解了民族，进而理解了民族文化。因为，民族文化作为一个民族的精神产品，它是一个民族精神内核与精神实质的反映。所以，他对民族的认同，也便包容了对民族文化的认同。这一切又较集中地显示在他的散文《夏台之恋》中：夏台是一个“许多民族的浪人居留的家乡”，“每走十步就能听见一种不同的语言”，因“多族、多语言、多文化”的相融互补，夏台便被作家视为“地球上最美的地带”。但“它远远不仅是一个美丽的小地方，它的形式是人们必守的生存的准则”。可见，“夏台形式”便是作家永怀的一个和平梦想。当他怀此“梦想”而“远托异国，再入污浊”时，便发现，像日本这样“一个岛国居然歧视诸如波斯、中华那样大的古国”，根源在于，“文化小国的恐惧心理，酿致了日本的排外气氛”（《日本留言》）；他借一片绿色的“不合理自然风土”，察觉到印第安文化被残暴“蹂躏、改造”后的愤怒以及美国文化骄横背后的底气不足等；在“类的相知”前提下，又体认了犹太文化：犹太民族在地球上飘泊千年，他们对母语的持守是其文化永生不死的重要原因之一。回族“在路上”坚守千百年，他们对宗教的遵奉是其文化独存的根本所在。但犹太人的“分散和受难”又成为“中国回民的参考”。于是，这位中国回民之子坦言相告：

我虽然屡屡以反叛中国式的文化为荣，但在列强及它们的帮凶要不义地消灭中国时，我独自为中国应战。

——《岁末的总结》

因为，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大陆上，栖居着五十六个民族，他的“北方大陆”又集中了其中的大多数。他之所以会感到“神不

在异国”，根源在于两脚踏在这片多民族生息千百年的神奇大陆上，实际踩在了几片民族文化之上了！

我不该再做太多的异国之梦了。

在我的中国，我从此也更清楚了自己的去处。人
有自己能去和不能去的地方。

我第一次清晰地感察到了我和中国的关系。

——《神不在异国》

他在大洋彼岸，恍然大悟般地意识到：多年来，他的“北方大陆”早已向自己洞开了文化的宝藏，原来自己是“一个富饶文化的儿子”！

1. 张承志与汉文化：

他既接受过很深的汉文化正统教育（在北京上学读至硕士），又接受过严格的史学专业训练。可见，“学院教育”是他接受汉文化的最重要的途径。他有一套较为独特、系统的汉文化观：“我痛恨中庸之道，我否认孔孟中庸的人生形式和艺术”（《语言憧憬》）。但又极为推崇“许由洗耳”式的“人相竞洁”的文化传统：

洁的意识被义、信、耻、殉等林立的文化所簇拥，形成了中国文化的精神森林，使中国人长久地自尊而有力。

——《清洁的精神》

尤其对“中文”怀有深厚的情感与独到的认识：

中文，我说不出它给予我的感动。它有无数的可能性，它变幻而沉隐，使我即使在禁忌的框架里也可以丰富地抒发。

我要依仗多彩的中文生存。

——《撕了你的签证回家》

因此,他“去国又返国”:“人有绝对自由的居住和择籍的权利。我没有权利因为我选择了中国……”(《撕了你的签证回家》)。惟有在中国,他才感到自己是“文化的主人,是心灵的富有者”,“祖国意识”令他信心倍增!

2. 张承志与伊斯兰文化:

张承志一踏入“回民的黄土高原”,也与之构成了深层意义上的文化对应:黄土高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生我养我之地,而是一个具有相当文化意蕴的种族生存空间;张承志也不再为传统意义上的家乡儿子,已上升为某种文化土壤所生成的文化符号。这在一定意义上,又排除了他对母族文化体认时的诸多褊狭因素,这便形成了较为全面、深刻的母族文化观:因回族的“丧父、信教、在路上”的生存形态,致使他们一方面高扬了伊斯兰教文化的“清洁与刚烈”的精神内质,另一方面又暴露出了一些民族劣根性,如乡约(即回奸)的传统与小商意识:

乡约——求官的族病产生于回族的分散性、商业传统和受压迫史。

小商的求生手段一旦成了传统,一旦在一个民族中占了太大的比例,就会潜移默化地销蚀这个民族担负的意义重大的使命。

——《路上更觉故乡遥远》

而回族“得天独厚的长处和财富,就是那心之火”——这是回族一笔强有力的文化财富:

那心火使她不狂妄、不冷漠、不屈服,在自己神秘的内心世界里暗自体味……他人无法理解的深沉感受。这感受是尊重人、理解人、正视自己和发愤努力的基础,是一种生命般的力量。

——《心火》

因此,“于沉默中始终坚守,于倾诉中藏着节制”,便成了回民的“心灵模式”。

他在日文版《从回教见到的中国》里,“强调了回民的起源与故乡、母语、信仰三级之间的关系,在客观地解释了失去故乡和失去母语的历史后呼吁了警惕失去信仰”^⑩。

3. 张承志与北方游牧文化:

张承志当年以“插包入户”的方式接受贫下中牧再教育的。在草原这个人畜平等的特定生命空间里,自然形态与民族的人文历史巧妙地融为一体,形成相应的文化生成与文化形态。自然以自在的品格给人以潜移默化的影响,人给自然注入了历史文化内涵。这个“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在终身奔赴生命之源中谱就着九死不悔的迁徙人生,凸现出人类之可贵、生命之不朽!因此,他便有了与众不同的“知青观”:

我得到了两种无价之宝:自由而酷烈的环境与“人民”的养育。我庆幸自己在关键的青春期中得到了这两样东西,我一点也不感到什么“耽误”,半点也不觉得后悔。

——《初逢钢嘎·哈拉》

但是,因草原特有的风水,也便滋生了一套特有的文化伦理观,尤其是“避祸惜命”观,也在一定意义上默许了作恶多端的恶势力,尤其不该以邪恶来证明索米娅(《黑骏马》)的生殖能力。这也就是希拉等恶棍得不到应有惩罚的原因所在。

无论如何,他对草原养母,永怀赤子般的感激,在他心目中,“应该说草原是我全部文学生涯的诱因和温床。甚至该说,草原是养育了我一切特征的一种母亲”(《草原小说集自序》)。

不可否认,“对母族文化的皈依”加重了张承志的人生与艺术之路的不寻常意味:进入“回民的黄土高原”但又“离别西海

固”——意味着他血缘、文化上的认祖归宗,但又不狭隘于某教某派;“再入浊世”但却“神不在异国”——意味着他突破母族文化之限进而意识到中国丰厚的民族文化宝藏。此次的“皈依”又引发了他对世纪末人的处境问题的思考,在他看来:“关于人的歧视、人的意味、人的历史与未来的大问题,应当由一个相当的大文化大背景的拥有者来回答”(《浪里淘金再当儿童》)。

张承志虽然“踩在几片文化上”,但并不等于就拥有它们,他更不敢自称是“一个相当的大文化大背景的拥有者”。只不过,他由“民族处境”引发了“人的处境”的探究。他认为:

在人的身上,有歧视人的恶,有深埋的癌细胞。

——《金芦苇》

可以说,歧视是人类最卑鄙的本性之一,“如果有强大的贫富为依据,歧视会被社会接受。”^⑩尤其可恶的是,“你只要坚持你的色彩,那么你的命运很可能只有一种——被歧视”^⑪。正因为如此,贫富贵贱与种族血缘间均是诱发歧视的温床并引发人性之恶的膨胀。而且,“一个新秩序正在这个世界上形成,流行的时宜也许使人忘记这秩序可能压迫自己,因为它公开打着歧视的旗帜”(《狗的雕像》)。

但是,人类中的“美”却从未中绝,人性中“纯”的因素更是代代流传。在张承志看来,不仅“伊斯兰教是最讲清洁的宗教”,其实汉文化中也有“人相竞洁”的历史文化传统:既有“许由式的清洁而无力的人”;又有聂政、荆轲类的“清洁的暴力者”,进而力倡“清洁精神”,以唤醒文明中的这点“最纯的因素”。因为,“惟它能凝聚起涣散失望的人群使衰败的民族熬过险关、求得再生。”因此,“未来的人只需要纯洁的心灵追求,以及相应的真正艺术”(《语言憧憬》)。

为此,他又特别提醒自己: